

神召會禮拜堂講壇回應

題目：信心與行為的關係

講員：梁舜安牧師

經文：雅各書 2:14-26

日期：2023年3月26日

引言

1. 雅各與保羅在信心與行為之間的關係和看法上沒有矛盾，是互相作補充，事實上兩者在基督教信仰上都不可或缺的。
2. 基督教是必須藉倫理行為來表達出其真實性及可行性。
3. 保羅亦提醒我們基督徒生活見證的重要。
4. 行為不是救恩的「因」，而是救恩的「果」。

本論

(一) 沒有行為的信心是死的

1. 雅各最不能接受的是那種只在口頭上表現信仰的人，這些人是**有名無實**的。
2. 有缺乏的人來求助時，除了同情外，還有什麼可作？只說一句**平平安安**的回去吧！這會有用嗎？
3. 幫助窮人是具體把信仰表現出來的事，把所信的用行動告訴別人，行出神的公義與慈愛。
4. 神不單要我們知道祂的道理，也要我們實踐出來。
5. 對神方面，當你聽到祂的聲音後，有否用行動作出回應？
6. 不要單有感動而沒有行動回應，要行出有行為的信心。
7. 對人方面，不要輕率與人的交往，常問自己，我可以為他們做些什麼？或可以多做一些什麼？
8. 給別人一些實際的幫助時，在行動上表現信心比起只在口裡說的信心更能感動別人，但小心不要變成信仰的交易。
9. 不要對缺乏的人視而不見，聽而不聞。對神的吩咐知而不行，感而不動。

(二) 信心與行為是相輔相成

1. 信心與行為兩者實際是不可分割的，不能說成一個人有行為，另一個人有信心，事實上**一個人缺少其中一樣都不完全**。
2. 魔鬼的信是帶著恐懼的信，因牠只在知識上的信，沒有行動悔改，所以必招至審判，帶來恐懼，牠的信沒有救到牠。
3. 不要把信仰只化成思想，存在腦袋裏，不要只在理性上的認識，要用行動活出來。

4. 禱告要加上行動，在膝頭上下的功夫都同樣重要。
5. 如果有人以為可以用禱告代替工作，無疑問地，他只是以禱告逃避責任，用禱告作為藉口。
6. 信心是用行動來證明出來，真信仰是在生活中流露出來的，從我們的生活中可以看見我們所信的是什麼。

(三) 信仰與行為並行的例證

1. 亞伯拉罕獻以撒，他的信心是用行動表明出來的，他對神是絕對完全的順服，才不用懷疑的獻上至愛。
2. 喇合接待使者的行動是冒着生命危險的，也是用行動來表明對上帝的信。
3. 今日有什麼事情是神要你用行動來表明對祂的信心呢？而不是只作空談。
4. 在什麼事情上你要向別人表明你的信仰呢？不是只說給人知道你是信耶穌的，別人更要在你的行為上看見耶穌。
5. 雅各三次說出沒有行為的信心是死的，身體與靈魂怎可能分開呢？
6. 靈魂沒有身體就不能在物質世界中表現出來。
7. 身體沒有靈魂，就會漸漸衰殘，不能生活。

結論

1. 基督徒的行為是用來看清自稱為基督徒其真誠程度的主要標記。
2. 信仰不應把它隱藏着，而是要在生活中彰顯出來。
3. 耶穌不是一個道德家或哲學家，是有血有肉的將生命活出來。

討論問題：

1. 為何我們常會停留於受感而不動，悔而不改的光景？
2. 你與魔鬼對相信神有什麼分別？
3. 今日有什麼地方是神要你用行動來表明對祂的信心？
4. 有什麼事你會用行動在人前來表明基督教的信仰？